南方基金关于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西部为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15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国A50ETF，基金代码：159602)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swhysc.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包括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和场内申购赎回方式，2种方式适用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不一定完全相同，敬请投资人留意。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中国农业银行将自2021年11月1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3938	南方荣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03939	南方荣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006518	南方吉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4	006539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5	006585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6	007567	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7	007568	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8	007661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不开通
9	008632	南方吉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10	009572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不开通
11	009681	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12	009682	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13	010062	南方行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4	010063	南方行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5	010989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16	011698	南方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7	011701	南方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8	012314	南方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从2021年11月15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中国农业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中国农业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中国农业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国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基金”）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13家销售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1月16日起，永赢基金将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代理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简称：永赢华嘉信用债C，基金代码：014167）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各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7.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法定代表人：李骏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fund.jd.com

1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1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葛新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12.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站：www.txfund.com

1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黄祎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14.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民生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21 年11月15日起参加民生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民生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A类：007300）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发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31）

二、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指定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业务的，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11月15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民生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76
网站：www.mszq.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民生证券所有；凡涉及相关基金在民生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民生证券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前端模式）参与民生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新时代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21 年11月15日起参加新时代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新时代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指数（LOF）；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中小企业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小综指（LOF）；基金代码：162510）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投资者可在新时代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二、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新时代证券指定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业务的，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11月15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新时代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99
网站：www.xsdzq.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新时代证券所有；凡涉及相关基金在新时代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新时代证券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前端模式）参与新时代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夏银行前端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21年11月18日参与华夏银行推出的前端费率优惠活动。现就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华夏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指数（LOF）；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二、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华夏银行手机银行、网银申购及定投申购指定公募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费率优惠基金申购费1折优惠，涉及的参与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不对费率设置折扣限制，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

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基金原费率请详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23年11月17日结束，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夏银行官网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站：www.hxb.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夏银行前端费率优惠活动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下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率。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华夏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华夏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今后若增加华夏银行为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代销机构，上述基金同样适用于此费率优惠活动，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029,842.7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17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1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1年11月1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1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1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收益分配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0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162,700.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17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1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1年11月1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1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1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收益分配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5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1,20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1号）核准，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新能”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1个，对应股票数量为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11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配售对象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止，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卓越新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1,20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英大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	1,200,000	0
合计		1,200,000	1.000%	1,2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	1,200,000	24
合计		1,2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1-036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收益：30.58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1年11月11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0万元，利息30.58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52.60	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8.88	0
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0	0	10,000
4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3.15	0
5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7.32	0
6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0	0	6,500
7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70	0
8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0	0	6,500
9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0.16	0
10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0.58	0
合计		92,000	69,000	348.39	23,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5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3.0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8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27,000	
总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就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九明先生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于2021年11月12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上发布了《竞买公告》，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将于2021年12月14日上午10时至2021年12月15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4,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且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买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4,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证券代码：002676，深交所上市），占公司总股本的6.25%。

2、起拍价：2.25亿元，是以开拍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的90%乘以股票总股数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2021年11月05日当天当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即2.25亿元(单价：5.00元/股乘以4,500万股)，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保证金：1,125万元，增价幅度：100万元及其倍数。

3、咨询时间与方式：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已委托安徽法瀛法助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等工作，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节假日除外）接受咨询，联系电话：18726307789。

4、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5分钟。

5、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拍卖结束时出价最高的竞价人则竞买成功。竞买人的出价时间以进入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服务系统的时间为准。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共计持有公司109,374,6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19%，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共计4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14%，占公司总股本的6.25%。其中已质押股份108,000,000股，累计被司法冻结108,000,000股。

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蒋九明持有公司股份将由109,374,660股减少为64,374,660股，持股比例将降至8.9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与蒋九明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蒋九明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本次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募基金可投资的范围。因此，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投资范围包括境内/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公募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

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会面临北京证券交易所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净值波动幅度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部分为创新成长型企业，其持续经营能力，核心技术、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性，财务数据稳定性及企业应对外部政策、市场等风险的水平上具有较大的经营风险，由此可能导致基金持仓股价的较大负向波动。

（2）流动性风险：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者门槛较高，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退市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能会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退市情形，导致其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4）净值波动幅度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大于包括创业板和科创板在内的A股其他板块，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波动风险。

（5）集中度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为新设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6）系统性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